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89,116股,限售期自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中不涉及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3月20日(因2023年3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03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冉股份"、"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57,180股,并于2021年0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6,228,7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489,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39,2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均为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扩股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于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48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将于2023年0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05月0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36,228,7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491,48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720,207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流通股份3,266,702股于2022年05月26日上市流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956,4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63,74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企业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股东顾华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股东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2020年3月19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企业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公司股东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本企业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本公司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上市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上市股份。

(3)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冉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普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89,11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89,116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扩股股份,限售期自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36个月。

2.本次上市的股份中不涉及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3月20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于2023年3月19日届满,因2023年3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03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注2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3	1,319,447	2.60%	812,245	507,202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375	0.27%	135,375	0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374	0.27%	135,374	0
4	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74	0.27%	135,374	0
5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25	0.16%	81,225	0
6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25	0.16%	81,225	0
7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49	0.11%	54,149	0
8	顾华	54,149	0.11%	54,149	0
合计注1		1,996,318	3.94%	1,489,116	507,202

注1: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中股东名称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中包含其参与战略配售跟投所取得股份,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此处不考虑其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的情况。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0	/
2	首发限售股	1,489,116	36
合计		1,489,116	36

注:限售期自公司于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08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1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3月12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0,5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累计增持金额为488,090,352.55元。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蜀道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蜀道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8、实施期限:2023年1月16日起6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蜀道集团启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票3,440,355,3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26%,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67,95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62,23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持有公司股票99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持有公司股票281,2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本次增持前共持有公司4,852,789,38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7.95%[1]。

[1]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08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中增持计划实施前蜀道集团持股比例为55.25%,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77.94%,与本公告比例不一致系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总股本减少所致,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25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0,5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累计增持金额为488,090,352.55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共持有3,480,868,1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1%,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共持有公司4,893,302,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6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蜀道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5.4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3月1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2,000万美元及1亿美元,按2023年2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951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3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3月1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2,000万美元及1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5.4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2,000万美元及1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3.23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8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5%及17.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2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计划自2022年10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722,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19亿元。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3年3月12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114,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0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光明	实际控制人	170,630,782	10.07
2	朱善银	实际控制人	48,196,645	2.84
3	朱善玉	实际控制人	53,286,983	3.15

(三)本次增持主体除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尚在实施的增持计划外,在该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它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计划自2022年10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722,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19亿元。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项光明	166,769,182	9.84	170,630,782	10.07
朱善银	47,250,345	2.79	48,196,645	2.84
朱善玉	52,371,983	3.09	53,286,983	3.1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10日正式公开发布Truesynt?核酸合成系统首款新产品-STS0100寡核苷酸合成仪系统。该产品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研发,是一套实验室级别的、全自动的亚磷酰胺法寡核苷酸合成仪。

● 公司致力于从合成仪、固相合成载体、纯化设备、纯化填料到分析色谱柱构建一个完整的、满足核酸药物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新产品STS0100核酸合成仪是公司在核酸合成环节的第一款产品,有助于公司为生物医药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服务方案,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公司新产品STS0100核酸合成仪应用于核酸药物实验室级的合成环节,实现大批量销售尚需较长时间的市场推广和应用技术服务投入,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3月10日正式公开发布Truesynt?核酸合成系统首款新产品-STS0100寡核苷酸合成仪系统(以下简称"STS0100核酸合成仪")。

STS0100核酸合成仪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研发,是一套实验室级别的、全自动的亚磷酰胺法寡核苷酸合成仪,可应用于小干扰核酸(siRNA)、微小RNA(miRNA)、反义寡核苷酸(ASO)、核酸适配体(Aptamer)等小核酸的合成,合成范围为50μmol-9mmol。该设备采用高精度柱塞泵驱动,精确控制反应速度和接触时间,精心设计的流路可显著降低单体及试剂用量,保证了低成本、高效益、高质量的合成结果。

STS0100核酸合成仪具有以下产品特点:

● 高精度系统泵,提供极佳的流量精度和重复性;

● 系统管路采用peek材质,耐受有机试剂,生物兼容性好;

● 更小的体积,更大的合成范围;

● 系统流路经过优化,死体积小,降低单体和溶剂的过度使用;

● 强大的在线监测模块,实时在线监测紫外、电导、温度、压力等参数;

● 单体试剂可循环,合成效率更高;

● 更低的单体消耗,更少的废液产生,降低合成成本;

● 软件界面友好,方法可灵活编辑,自动化程度高;

● 合成工艺简单明了,易于线性放大;

● 符合FDA等相关法规要求;

●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小核酸药物,即寡核苷酸药物,有望形成继小分子药物、抗体药物之后的现代新药第三次浪潮。核酸药物制备及纯化相关的关键设备和耗材,一直被国外公司主导和垄断。由于核酸药物还处在行业发展的前期阶段,部分关键耗材、设备的市场格局尚未确定,没有形成固有的规模和体系,是行业规划布局的良好时机。

公司长期坚持底层技术创新和跨领域合作,突破了微球精准制备的技术难题,实现高性能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在抗体、疫苗、血液制品、酶、CGT、胰岛素、多肽/寡核苷酸、抗生素、生产激素/干扰素、糖类、天然产物和造影剂等应用方向的广泛应用。为更好地抓住下一代新药发展机遇,公司投入资源积极布局,从合成仪、固相合成载体、纯化设备、纯化填料到分析色谱柱构建一个完整的、满足核酸药物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上市销售的核酸新药相关应用产品有:

● 核酸纯化层析介质/色谱填料

亲和层析介质 NanoGel-dT20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NanoQ-30L、NanoQ-15L、NanoQ-10L、UniDEAE-30S等

聚合物反相色谱填料 UniPS10-300、UniPS40-1000

硅胶反相色谱填料 UniSil10-200 C18

● 核酸纯化系统

层析纯化系统 SCG-P030、SCG-P100

● 核酸专用分析色谱柱

强阴离子交换生物分离色谱柱 DNACore NP-Q

反相色谱柱 DNACore 1000 C18

● 核酸合成仪

STS0100核酸合成仪(本次新产品)

目前在研的核酸新药相关应用产品有:核酸合成固相合成载体、中试级核酸合成仪。

新产品STS0100核酸合成仪是公司在核酸合成环节的第一款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实现在核酸药物合成、分离纯化和分析检测等三个应用环节的覆盖,有助于公司为生物医药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服务方案,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产品STS0100核酸合成仪应用于核酸药物实验室级的合成环节,实现大批量销售尚需较长时间的市场推广和应用技术服务投入,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项目启动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资项目概况

近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物流")在上海浦东机场西货运区6号地块合资建设的智能货站项目启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设的合资公司上海智汇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货站项目公司"),总投资额为8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9,200万元,上海机场物流出资40,800万元。智能货站项目将集合先进的物流技术,实现货物处理系统自动化、货物安检流程化、建筑设施智能化,设计目标年货邮处理量60万吨。实施该项目将有利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为上海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全面建成国际航运中心提供新发展动能。

二、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新生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06月22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机场物流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机场物流资产总额为341,237.51万元,资产净额为229,173.03万元;2021年7月-2022年6月营业收入为149,542.57万元,净利润为22,884.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上海机场(600009.SH)公开披露文件。)

三、智能货站项目情况

公司与上海机场物流共同出资设立了智能货站项目公司,作为智能货站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智汇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道红

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茂盛路260号1幢3层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占比
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0,800.00	51.0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0	49.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智能货站项目建成后将依靠其智能化设备、无人化应用,结合综合信息平台和大数据运用,实现货站管理数字化,减少冗余搬运作业,大幅提高货站处理效率,满足航空货运业务增长带来的需求。

上海机场物流是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专业从事航空物流多方面的支持服务。本次合作双方实力雄厚,均在物流领域深耕多年,熟悉浦东机场的航空物流业务,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管理智能货站是强强联合,通过稳定高效地运营智能货站,将进一步提升浦东机场的枢纽港地位,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货站项目公司将作为一家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货站运营服务商,致力于探索、推广适用于中国航空物流业的智能货站运营解决方案,更精准地了解智能货站对于工艺流程设计、工艺设备选型等需求,更好地提升货站设备处理能力与业务流程的匹配,以实现智能货站设备的集约使用、运作流程的创新和运行效率的提高。公司参与投资建设智能货站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货邮处理能力,提升公司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智能货站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亦面临市场竞争风险、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项目 入选国家矿监局矿山安全生产科研 攻关项目(第一批)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了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项目(第一批)名单,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牵头申报的"智能化矿井安全运输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入选该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项目(第一批)遴选工作,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加强科技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